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12NMB0350190202660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博物馆国家二级 馆升级建设项目藏品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489-GXGJ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1721 号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博物馆

成交供应商：广西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目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1
二、合同附件 .....	5
1、成交通知书 .....	5
2、项目采购需求 .....	6
3、资格声明函 .....	11
4、第一次报价 .....	13
5、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	14
6、最后报价 .....	25
7、售后服务方案 .....	27



陆万伍仟元整（¥465,000.00）。

2、乙方完成全部藏品二三维数字化采集加工服务，向甲方提交相应成果及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柒拾柒万伍仟元整（¥775,000.00）。

3、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包括藏品属性信息数据库及其他全部成果），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项目最终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2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310,000.0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1.5%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现场指导乙方按照相关操作规范搬运，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

8、因藏品自身的、乙方在合同签订时采用行业公认的检查方法仍无法发现的潜在瑕疵，或因甲方或其指派的人员在搬运、固定、包装、现场管理等环节中存在指示不当、提供设备或保护措施不足/有缺陷、或者存在其他过错行为，导致藏品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损坏、灭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搬运、固定、扫描、拍摄、包装等环节）

存在操作不当、技术失误、未尽到与专业服务商相匹配的合理注意义务等过错行为，导致藏品发生损坏、灭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藏品的修复费用、或因藏品完全灭失/无法修复而产生的经第三方评估认定的藏品价值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服务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服务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项目采购需求

3、资格声明函

4、第一次报价

5、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6、最后报价

7、售后服务方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博物馆</p>  <p>2026年5月28日</p>	<p>乙方（章） 广西南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2026年5月28日</p>
<p>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马路2号</p>	<p>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6层3603号</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电话：</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账号：</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p>